附件1

自治区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

换届选举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 制定本制度。

1. 组织关系隶属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的各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任期届满应当按期换届。
2. 具有换届选举审批权的机关党委或基层党委，要在所辖党组织任期届满的前1个季度下发换届选举提醒通知。党组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换届选举或需要提前换届选举的，需及时向上一级党委请示，经上一级党委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延期换届不能超过1年。委员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几种特殊情况：任期未满，但委员发生缺额较多，使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委员会严重破坏党的纪律，拒不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员强烈要求改选的；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委决定提前改选的。

委员会暂缓换届选举的几种特殊情况：较多党员被派遣临时外出工作，无法按期改选的；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正值集中一段时间完成某项重要任务的关键时刻，不宜立即改选的；组织不纯、派性严重，或领导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需要首先进行整顿，待具备了民主选举条件后再进行选举的；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委决定延期换届选举的。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出缺，要及时改选或由上级党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各级机关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应就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行文报送上一级党委审批。审批内容一般包括：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大会主要议程，委员设置及候选人预备人选（包括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选举办法等，召开代表大会的需审核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产生办法。党总支部对所辖党支部上报党委的换届选举文件要提前进行预审，经预审通过后方可报上一级党委审核。

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请示经上级党委批复同意后， 方可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总支部或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总支部或支部委员会，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新一届党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确定委员工作分工，并通过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新一届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确定委员工作分工。

换届选举结果要在10天内向上一级党委报告，经批准后，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选举结果和工作分工情况。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应做好对无故超期未换届党组织的督办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负责对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机关党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直管党委（总党支部、党支部）中无故超期未换届党组织的督办工作；机关党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直管党委（总党支部）负责直属党组织中无故超期未换届的督办工作。凡无故超期不换届3个月以上的，上级党委下发《限期换届通知书》，责令限期进行换届；凡无故超期不换届6个月以上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条** 各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建立和完善《党组织换届登记台账》。《党组织换届登记台账》主要内容包括：党组织名称（规范全称），换届时间（年月），党员人数，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基本情况（姓名、任职时间）等。各级基层党组织应及时更新登记台账内容，并每半年报送上一级党组织备案，作为换届提醒和督办的重要依据。各单位机关党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直管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要于每年 12月底前将本级及所辖党组织的换届登记台账集中汇总后报送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第六条** 上一级党委对所辖各级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和登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管理不善致使党组织未按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的，应责令限期进行整改，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印发之日起

执行。